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onnect

第三季業績報告

2004

www.recruit.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財務回顧

本集團第三季業務繼續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所錄得之溢利約為 20,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200,000 港元，增加約 16 倍；營業額約為 72,9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37,200,000 港元，約有 96% 的增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東所錄得之溢利約為 9,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400,000 港元增加 20 倍；營業額約為 28,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3,700,000 港元增加 110%。業務取得顯著增長，主要原因是自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開始營業之航機雜誌廣告業務於本季錄得約 9,000,000 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宣布與兩個獨立第三者達成臨時買賣協議，收購位於香港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6 樓之物業，總代價約 33,400,000 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3% 之控權股東 City Apex Limited，已經以不可撤回的書面批准是次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擁有充裕的內部資金，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動用內部資金獨力支付。

業務回顧及展望

Recruit 招聘雜誌業務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繼續取得穩定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30%。由於傳統上第四季的市場職位需求會減弱，因此我們預期今年第四季 Recruit 招聘雜誌業務的銷售增長會放緩。本集團的項目工作小組已重新設計 Recruit 網站，為網站增添新功能和特色。我們期望重新設計的網站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全面投入運作。

我們的航機雜誌業務取得持續穩定增長，而我們簽訂有關中國南方航空航機雜誌廣告銷售業務的新合約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份開始。由於中國的航空業市場保持增長趨勢，我們相信航機雜誌業務會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連同與約 170 間上市公司簽訂的合約，本公司第三季的公司法定公告刊登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 138%。對於將來有可能修訂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上市公司在報章刊登簡短公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之詳細內容，本集團對公告刊登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之營運業績將抱審慎態度。

第三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703	13,697	72,852	37,204
直接經營成本		(13,952)	(7,220)	(33,266)	(18,695)
毛利		14,751	6,477	39,586	18,509
其他收入		756	568	938	2,334
銷售及發行成本		(3,582)	(2,897)	(10,770)	(8,654)
行政費用		(2,991)	(3,506)	(8,989)	(9,509)
其他經營費用		221	(213)	(117)	(1,450)
經營溢利	3	9,155	429	20,648	1,230
稅項	4	-	-	(28)	-
本期溢利淨額		9,155	429	20,620	1,230
每股盈利					
- 基本 (重列)	5	3.36港仙	0.27港仙	9.17港仙	0.86港仙
- 攤薄 (重列)	5	3.35港仙	0.27港仙	9.14港仙	0.86港仙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28,690	13,697	72,689	37,204
刊物銷售	13	-	13	-
服務收入	-	-	150	-
	<u>28,703</u>	<u>13,697</u>	<u>72,852</u>	<u>37,204</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300	314	1,020	1,164
員工成本	4,045	3,313	11,589	10,555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303	203	909	609
互聯網專線	21	26	70	112

4. 稅項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款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28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間繳付之香港利得稅乃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由於本集團於前年度結餘之稅項虧損可完全扣除於該兩段期間之稅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9,155	429	20,620	1,230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i>(重列)</i>		<i>(重列)</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500	159,741	224,763	143,250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421	375	918	124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921	160,116	225,681	143,374
	=====	=====	=====	=====

隨著供股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份完成，本公司以持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012港元。此外，股份合併(把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需分別按經調整之加權平均數159,741,000股及143,250,000股重新計算，調整至把發行供股及股份合併視為於期內發生。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49,724	5	(43,897)	45,000	13,440	(59,047)	5,225
發行供股股份	5,450	-	-	-	-	-	5,450
發行股份費用	(1,204)	-	-	-	-	-	(1,204)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20,620	20,620
於九月三十日	<u>53,970</u>	<u>5</u>	<u>(43,897)</u>	<u>45,000</u>	<u>13,440</u>	<u>(38,427)</u>	<u>30,091</u>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	40,774	5	(43,897)	-	13,440	(61,530)	(51,208)
股本重組	-	-	-	45,000	-	-	45,000
發行股份	10,400	-	-	-	-	-	10,400
發行股份費用	(1,450)	-	-	-	-	-	(1,450)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1,230	1,230
於九月三十日	<u>49,724</u>	<u>5</u>	<u>(43,897)</u>	<u>45,000</u>	<u>13,440</u>	<u>(60,300)</u>	<u>3,972</u>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352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於股份中持有下列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公司權益 (股份)	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無	無	179,002,000	179,002,000	65.69
李澄明先生 (附註 2)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6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5

認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九 月三十日結餘
何淑儀女士 (附註 3)	-	5,000,000	-	-	5,000,000

附註：

- 該等 179,002,000 股股份中，1,048,000 股股份及 177,954,000 股股份之權益實由 ER2 Holdings Limited 及 City Apex Limited 分別實益持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持有 ER2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 79% 權益，ER2 Holdings Limited 為 City Apex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劉竹堅先生於上述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 該等 150,500 股股份中，50,000 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規定，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授予何淑儀女士，每股認購價為 0.014 港元(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之每股認購價為 0.28 港元)。購股權有效期間為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止；可行使期間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守則要求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本公司獲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份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179,002,000	65.69
ER2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179,002,000	65.69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 1)	177,954,000	65.30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22,000,000	8.07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2)	26,677,333	9.79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	8.10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 3)	22,076,000	8.10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	8.10
羅嘉瑞醫生 (附註 4)	22,226,000	8.16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附註 5)	16,788,178	6.16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 (附註 5)	16,788,178	6.1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5)	16,788,178	6.16

附註：

1. 該等 179,002,000 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持有由 ER2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之 1,048,000 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 ER2 Holdings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City Apex Limited 擁有之 177,954,000 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3,679,333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直接持有，998,000 股及 22,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Jolly Trend Limited 均被視作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22,076,000 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中，22,076,000 股股份乃與附註 3 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外，羅嘉瑞醫生個人亦擁有 1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被視作擁有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所持有之 16,788,178 股股份。
6. 16,788,178 股股份與附註 5 所述之股份實為相同。附註 5 所述企業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之收益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所述之 16,788,178 股股份權益。

財政援助

正如較早前的報告，根據本集團佔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PPGI」) 20%權益之比例，本集團已向 PPGI 提供財政援助約16,000,000港元。財政援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PPGI之貸款，扣除撥備，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因PPGI現持有一間香港印刷公司50%權益，而該公司於期內擁有資產淨值，故本集團無須為PPGI之貸款作額外撥備。PPG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1,436
流動資產	103
流動負債	(95)
非流動負債	(80,110)
	<u>(28,666)</u>
	=====

期內，本集團並無向 PPGI 提供任何新財政援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田耕熹先生，其權責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訂。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